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海岛整治修复工程（项目名称）（项目代码2502-330922-04-01-688148）初步设计已由嵊泗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嵊发改(2025)146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嵊泗县交通运输局以嵊交（2025）17号文批准，项目业主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以下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海岛海湾整治修复工程位于嵊泗县，主要内容包括海岸带清理及修复工程（包括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菜园镇退养还海工程、嵊山镇退养还海工程四部分内容，包括子项目：1、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2、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3、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4、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5、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6、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7、海岛整治修复工程菜园镇退养还海工程和嵊山镇退养还海工程。总投资约19088.72万元，建安费用约13117.40万元。各子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对嵊山岛箱子岙渔港码头鑫隆至嵊山大酒店段以及污水处理厂门口至登陆艇码头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修复岸线长度约453.3m，形成面积约2870m²及建设相关配套设施的生态护岸。新建生态护岸在现有直立岸壁的前沿往海侧拓宽，外扩宽度 2~12m。新建护岸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直径1.2m灌注型嵌岩桩，宽度4.0m以内的护岸采用单桩结构，典型纵向桩间距4.5m，宽度4.0m~9.5m采用双桩结构，典型纵向桩间距7.0m。护岸设置栖息床，栖息床顶部与平台之间设置直径1.0m立柱，立柱与桩基上下对齐。平台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结构，平均厚度1.2m。平台外侧设置0.8m×0.8m种植槽，种植槽后方设置护栏，平台后方设置0.5m宽度消浪孔，长度2.5m~3.0m。消浪孔周围设置护轮坎，消浪孔顶部设置格栅盖板，下方设置防坠网。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概算建安费约2900.77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箱子岙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消浪孔、护轮坎、格栅盖板、防坠网、拆除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土石方填筑、铺设表土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2、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在枸杞岛后头湾沿线新建生态护岸，长度约417.4m。新建生态护岸在现有直立岸壁的前沿往海侧拓宽，外扩宽度8.0m。新建护岸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直径 1.2m 灌注型嵌岩桩，平台下方横向设置2根桩基，典型纵向桩间距5.0m，嵌岩桩入中风化花岗岩3.0m。护岸设置栖息床，栖息床顶部与平台之间设置直径1.2m立柱，立柱与桩基上下对齐。平台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结构，平均厚度1.5m。平台外侧设置0.8m×0.8m种植槽，种植槽后方设置护栏，平台后方设置0.5m宽度消浪孔，长度3.0m。消浪孔周围设置护轮坎，消浪孔顶部设置格栅盖板，下方设置防坠网。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概算建安费约3863.78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消浪孔、护轮坎、格栅盖板、防坠网、拆除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土石方填筑、铺设表土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①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沿泗礁山岛

李插线进行岸线防护林建设，长度约6440m；建造生态礁石带6处；受损岛体修复11处。②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泗礁山岛高场湾海岸线修复工程：对泗礁山岛高场湾约810m砂质岸线进行生态植被修复，涉及面积约24亩。主要实施高场湾沙滩北侧退耕还林，种植固沙防风植被；提升三十八营南侧小沙滩生态绿植。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概算建安费约3278.57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及泗礁山岛李插段岸线修复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隔墙、构筑与清理、绿地平整、铺设表土、绿化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绿化养护、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4、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开展田岙沙滩排水沟顺岸式改造，长度约426m（其中水渠长度350m、步道修复长度76m），北岙沙滩设置渗井1座。概算建安费约627.68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田岙沙滩排水口改造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排水沟顺岸式改造钢筋混凝土排水箱涵、渗井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5、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主要内容为泗礁山岛田岙沙滩、花鸟山岛北岙沙滩、花鸟山岛南岙沙滩、嵎山岛大玉湾沙滩沙滩整治修复工程。（1）泗礁山岛田岙沙滩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429m，沙滩补沙面积约3.39万m²，补沙量约2.38万m³；（2）花鸟山岛北岙沙滩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65m，沙滩补沙面积约0.21万 m²，补沙量约0.16万m³；（3）花鸟山岛南岙沙滩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270m，沙滩补沙面积约2.19万m²，补沙量约3.53万 m³；（4）嵎山岛大玉湾沙滩进行岸滩滩面裸露的碎石、垃圾等进行清理，修复岸线长度136m，沙滩补沙面积约0.88万m²，补沙量约1.26万m³。概算建安费约1976.47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沙滩整治修复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岸滩滩面清理、沙滩补沙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6、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开展清淤疏浚区域位于大黄龙岛峙岙湾，清淤面积约5.87万m²，拟定项目区域内清淤底高程约-3.5m，清淤量约9.4万m³。清淤疏浚底泥经检测合格后外运至嵎泗上川山疏浚物海洋倾倒区倾倒，运距约25km。概算建安费约308.81万元。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峙岙湾清淤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水深测量、清淤、外运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7、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嵎山镇退养还海工程和菜园镇退养还海工程：主要内容为拆除贻贝养殖区域面积约16公顷、拆除舟山市三区三线范围内的违法养殖设施。养殖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嘴头、庄海岛、壁下岛、东小盘岛周边海域，其中西嘴头贻贝养殖面积约8.6公顷，庄海岛南侧区域贻贝养殖面积约0.8公顷，壁下岛南侧贻贝养殖面积约2.25公顷，东小盘岛北侧区域贻贝养殖面积约1.1公顷，东小盘岛南侧区域贻贝养殖面积约1.5公顷，中黄屿北岛西南侧约1.75公顷。概算约161.32万元。

2.2本次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为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在枸杞岛后头湾沿线新建生态护岸，长度约417.4m。新建生态护岸在现有直立岸壁的前沿往海侧拓宽，外扩宽度8.0m。新建护岸采用高桩墩台结构，桩基采用直径 1.2m 灌注型嵌岩桩，平台下方横向设置2根桩基，典型纵向桩间距5.0m，嵌岩桩入中风化花岗岩3.0m。护岸设置栖息床，栖息床顶部与平台之间设置直径1.2m立柱，立柱与桩基上下对齐。平台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墩台结构，平均厚度1.5m。平台外侧

设置0.8m×0.8m种植槽，种植槽后方设置护栏，平台后方设置0.5m宽度消浪孔，长度3.0m。消浪孔周围设置护轮坎，消浪孔顶部设置格栅盖板，下方设置防坠网。水工护岸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概算建安费约3863.78万元。

2.3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施工招标设1个标段，即第1标段。本次招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岛整治修复工程后头湾生态护岸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桩基、栖息床、立柱、墩台、种植槽、护栏、消浪孔、护轮坎、格栅盖板、防坠网、拆除拆除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结构、土石方填筑、铺设表土及附属系统设施等全部工作内容的施工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具体内容及工程数量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2.4计划工期：12个月（365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2.5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6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工程，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并具有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专业： / ）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1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自2022年7月1日以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下载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遗书(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未取得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浙江省统一主体库：<https://ggzy.zj.gov.cn/tspbidder/memberLogin>),取得CA数字证书(CA办理网址：<http://tseal.cn/tcloud/common.xhtml?projId=41>, 客服电话：4000878198)。关于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如有不明确之处请咨询软件公司，客服电话4008503300或者舟山电子招投标支持群384041593。

4.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5年8月25日 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视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9月11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舟山市数字招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TPBidder/memberLogin>）”。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证明等材料，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 开标网址：<https://jypt.zsztb.zhoushan.gov.cn:818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系统入口—不见面开标（新））。

5.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硬件及网络条件，提前充足时间以确保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避免出现因上传时间临近投标截止时间发生网络拥堵等意外情况导致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风险。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sztb.zhoushan.gov.cn/>)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嵊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东海路126号

电 话：0580-5595241

邮编：202450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嵊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嵊泗县菜园镇奇观路1号

联系人：余工

电 话：0580-5593574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

邮 编：310030

联 系 人：苏循华、冯杰

电 话：0571-87353857、18868706566

邮 箱：6868165@qq.com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备<u>独立法人资格、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u>资质(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u> / </u>。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承诺提供不少于<u>200</u>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u>

区、市)级及以上支行。

注：1、联合体投标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或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工程量比例分别出具。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自2020年7月1日（以实际交（竣）工日期为准）以来， 按一个标段独立成功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人民币500万元及以上国内沿海港口码头工程的施工。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3项规定。

2、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1**年第**7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沿海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国内沿海、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及1.4.4项情形。

注：1、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担任过一个国内沿海港口码头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专业及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有 <u>高级工程师及以上</u> 技术职称。
<u>安全负责人</u>	1	有效期内的 <u>公路水运</u> （ ☒ 公路水运/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5.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21**年第**73**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沿海港口岸线的范围”是指国内沿海、长江南京长江大桥以下、珠江黄埔以下河段及各入海口门、其他主要入海河流感潮河段等水域内的港口岸线。